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姜培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6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玖公克、零點捌陸玖公克、零點柒參貳公克、零點捌零伍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肆只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姜培勝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中所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驗餘淨重共3.306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為被告施用毒品另案觀察、
02 勒戒效力所及，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
03 撤緩毒偵字第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
04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

05 (二)而該案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4包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
06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以氣相層析質譜儀(G
07 C/MS)全圖譜掃描(Full Scan)鑑定(實驗室分析編號分別為D
08 AB3162-1、DAB3162-2、DAB3162-3、DAB3162-4)，結果均檢
09 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驗餘淨重分別為0.9公克、0.869公
10 克、0.732公克、0.805公克)，有該公司000年00月00日出具
11 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4紙附卷可稽(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
12 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505號卷第179-185頁)，併同難以完全
13 析離之包裝袋4只，為查獲之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
1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
15 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
16 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石蕙慈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呂宗祐